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739号

原告某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沈某

委托代理人高某

委托代理人卞某

被告国家某局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范某

委托代理人华某

委托代理人冯某

本院在审理原告某某公司诉被告国家某局税务行政处理一案中，原告某某公司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经审查，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于法无悖，依法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某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某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董燕

审 判 员

童娅琼

人民陪审员

陈颖

书 记 员

徐雯婧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